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宁市城西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典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城西区新西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西区新西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城西区西关大街 75 号院内。

3.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
容及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或其他
书面形式的文件确认的开工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且施工准备时间包含在合同工期中。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叁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
(¥ 1103737.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柒拾叁元陆角叁分；(¥ 35473.6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得成，（联系方式：1569539918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宁市城西区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后续合同签署页）

发包

负责

（签

组织

地

邮正

法

委

电

开

账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西宁市城西区民政局 承包人: 青海典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玉刚

刚李
印玉

组织机构代码: 1163010401501507XD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4MA75A74U91

地 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

地 址: 城西区西关大街130号

4号楼5层1051号

邮政编码: 810000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玉刚

委托代理人: 张磊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917-368371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宁市城西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宁市海湖新区支行

账 号: 2804000104003869

账 号: 105060216538